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宜庭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及第153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宜庭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02 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
03 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
04 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05 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
06 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
07 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
08 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
09 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
10 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
11 查，聲請人於111年1月至112年2月、112年7月至114年4月
12 之期間，擔任「聚寶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老吳的店」負責
13 人，平均月營收額低於20萬元之情，有聲請人之陳報狀、
14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可參（見本案卷第45、5
15 3至87頁），堪認本件聲請前5年內，聲請人並未從事平均
16 每月營業額逾20萬元之營業活動，自屬消債條例所規定之
17 「消費者」，而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18 (二)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
19 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01號調解事件
20 受理在案，嗣於114年10月13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
21 情，有上開調解案卷可稽無訛。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22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23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
24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5 (三) 債權人陳報對聲請人之無擔保債權（計算至114年6月22日
26 為止）情形如下：聯邦商業銀行債權額63,332元（調解卷第
27 133頁）；玉山商業銀行債權額482,838元（調解卷第139
28 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499,357元（調解卷第1
29 15頁）；古月遊債權額1,575,000元（本案卷第27、29頁）；
30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站中壢監站債權額34,100元（調
31 解卷第7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有3筆債權（調解卷第123

至131頁)，分別為2,318元(其中2,239元為優先債權，79元為普通債權)、97,582(為優先債權)、3,248元，合計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2,757,775元(下稱系爭債務)，核未逾1,200萬元。

(四)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解卷第15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調解卷第39)、保險查詢資料(本案卷第95至105頁)、陳報狀(本案卷第47頁)，顯示聲請人目前名下財產僅有國泰人壽之保單2份(保單號碼:0000000000，估算解約金15,653元；保單號碼:0000000000，估算解約金36,204元)。

(五) 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二年(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之規定，以前置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故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期間以112年6月起至114年5月為計)之收支狀況，顯然無法清償系爭債務：

1、聲請前二年之期間聲請人之收入總額為1,083,184元：依聲請人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解卷第41頁、第42頁)，其於112年度收入所得總額為408,000元，113年度收入所得總額為436,128元。又聲請人之陳報、郵局存摺資料(本案卷第89、153、145頁)，於聲請前二年之期間，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42,466元，且另有領取政府之補助金64,000元(計算式： $5,000+5,000+24,000+30,000=64,000$)，本院認應以聲請人陳報之情形較為詳盡可採，故聲請前二年之期間，聲請人之收入總額應為1,083,184元【計算式： $(42,466 \times 24) + 64,000 = 1,083,184$ 】。

2、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二年必要支出總額為697,317元：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前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

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次按衛生福利部所公告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下稱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於112、113年度均係15,977元(其1.2倍為19,172元)；於114年度則係16,768元(其1.2倍為20,122元)。

(2)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聲請前二年必要支出總額包含其個人生活費及其子鍾侑哲(105年出生)之扶養費，其個人生活費部分以各該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和配偶共同扶養鍾侑哲，其所負擔鍾侑哲之扶養費以各該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2分之1計算等語(本案卷第153至154頁)。

(3)聲請人上開主張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之規定相符，應屬可採。是以，聲請前二年之聲請人個人生活費應為464,878元【計算式： $(19,172 \times 7) + (19,172 \times 12) + (20,122 \times 5) = 464,878$ 】；依聲請人所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計算鍾侑哲扶養費數額應為232,439元(計算式： $464,878 \times 1/2 = 232,439$)。從而，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二年必要支出總額為697,317元(計算式： $464,878 + 232,439 = 697,317$)。

3、據上，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收入總額1,083,184元，扣除必要支出總額697,317元，僅餘385,867元，顯然無法清償系爭債務。

(六)依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及支出情形，每月尚有餘額14,495元可供清償債務：

1、依聲請人114年7月至115年2月之薪資明細(本案卷第91、93頁)，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45,370元【計算式： $(42,466 + 42,679 + 42,679 + 42,039 + 43,305 + 43,454 + 65,305 + 41,509) \div 8 = 45,430$ 】，故其目前每月收入為40,430元。

2、依聲請人主張(本案卷第153至154頁)，其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總額包含其個人生活費(以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623元計算)，及其子鍾侑哲之扶養費(依其與配偶共同扶養之扶養義務比例，以115年度桃園市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2分之1即10,312元為計)。其此部分主張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相符，應可採信。因此，聲請人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為30,935元(計算式:20,623+10,312=30,935)。

3、從而，聲請人以每月收入45,430元扣除必要支出30,935元後，每月尚有14,495元之餘額，可供清償債務。

(七)若以其目前收入扣除支出後之餘額14,495元清償系爭債務2,757,775元，清償期約需191個月(即15年又11月)。聲請人係00年0月00日出生，現年36歲又2月，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約28年又10月。本院審酌聲請人所負債務中以古月遊之債權占最大比例(約57%)，因古月遊與聲請人係婆媳關係而未計收利息(詳本案卷第27至33頁)，整體而言聲請人債務之利息負擔尚非過高，又聲請人之子現年9歲，於9年後即成年而無須由聲請人扶養，屆時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亦可增加，兼衡聲請人具有正常工作能力、目前收支情形、其年齡及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等各情，認若聲請人持續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撙節開支，應可清償債務，是認其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系爭債務之能力，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尚無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冬 鈺